附件2：

**项目结项要求**

1.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负责人完成以下任意1项可以结项：获得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研究周期3年内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及以上。

或项目负责人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2项可以结项：

1. 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文件中对应的A2级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

3. 被中央部委主要领导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中央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名义采用的资政建议类成果1件；

4.资助项目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三等奖及以上，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民间奖，如王力语言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等；

5. 资助项目出版学术著作依托结项（鉴定）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出版形成的著作1部。

以上结项要求中第2-5项成果，如果同一类成果有多项，可以重复计算。

二、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负责人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1项可以结项：

1. 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文件中对应的A2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3.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其他领导人及以上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或被中央部委下辖司局采用并在全国范围或直属系统内转化为政策文件的资政建议类成果及以上1件；

4.资助项目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全国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三等奖及以上，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民间奖，如王力语言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等；

5.研究周期3年内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到15万元及以上；

6.资助项目出版《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文件中规定的学术专著1部。

三、博士启动项目

博士启动项目3年资助期满，并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1项并可以结项：

1.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争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文件中对应的A2级及以上学术论文3篇；

3. 资助项目出版《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成果平台分类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文件中规定的A级学术专著1部。

注：结项成果如未包含在上述结项要求内，参照当年度执行的科研成果认定标准进行对应，以上规定暂供参考。